**2023年全国第一届学生（青年）运动会足球项目（大学组）重庆赛区选拔赛竞赛规程**

一、主办单位

重庆市教育委员会

二、承办单位

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

三、协办单位

重庆医科大学、重庆建筑科技职业学院、重庆商务职业学院

四、参赛单位

重庆市各高校。

五、比赛时间及地点

时间：2023年4月1-8日

地点：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

六、参赛资格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具有所代表学校学籍的在校、在读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（包括体育专业、运动系、高水平运动队学生等）。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不得报名参赛。

（二）凡曾代表各省份、职业俱乐部、行业体协、企业参加过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、中国足球协会甲级联赛、中国足球协会乙级联赛、中国女子足球超级联赛、中国女子足球甲级联赛、全国女子足球锦标赛等赛事的学生，不得参加本次比赛。

（三）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文化课考试合格，遵守学校各项纪律和有关规定，且经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证明身体健康，适宜参加足球运动者。

（四）参赛运动员年龄为1994年9月1日（含）以后出生者。

（五）参赛运动员就读大学期间参加比赛届数不得超过规定正常学制年限（运动员参赛届数均以重庆市教委公布的赛事秩序册为准），留级、休学、当兵转业者，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六）参赛运动员必须出具高考招生录取档案（大表）复印件，复印件需加盖学校招办公章和学校公章，否则不予参赛。

（七）凡对参赛运动员资格有异议并提出申诉者，需向“资格审查委员会”提交经领队签字认可的申诉报告和举报内容相关的证明材料，同时缴纳1000元申诉费后方可受理。申诉经审查属实的，申诉费如数退还；经审查申诉不符的，申诉费不予退还。

七、参赛办法

（一）每单位可报男、女各1队。每队可报领队1人，主教练1人，助理教练1～2人，队医1人，运动员25人（抵达赛区22人）。运动员大名单一经上报，比赛期间不得更改、替换。

（二）各单位于3月20日下午6:00前，将报名表电子件传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，邮箱446383257@qq.com，并打电话确认是否收到报名表（联系人：李燕飞老师173204191 01）。报名表纸质件加盖单位和医院公章，于代表队报到时交竞赛组。

（三）3月22日下午3:00在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体育与国防教学部会议室召开抽签会，请各组别参赛队相关人员准时参会。

（四）各参赛单位必须为运动员、教练员及随队工作人员办理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的“人身意外伤害保险”，未办理者不予参赛。

八、比赛办法

（一）根据报名队数确定赛制。

（二）比赛参照执行中国足球协会最新审定的《足球竞赛规则》，并严格执行《重庆市大学生足球比赛纪律规定》。

（三）每场比赛时间：男子90分钟，上下半场各45分钟，中场休息10分钟。女子80分钟，上下半场各40分钟，中场休息10分钟。

（四）换人规定

1.男子组：每场比赛允许填报上场队员11人，替补队员9名，但只可替换7名队员，每场比赛换人次数不得超过3次，中场休息换人不计入次数。

2.女子组：每场比赛允许填报上场队员11人，替补队员9名，可替换9名队员，每场比赛换人次数不得超过3次，中场休息换人不计入次数。

（五）红黄牌规定

1.被出示黄牌累计两次停赛1场，同一场比赛因连续被出示两张黄牌而被出示红牌的，该两张黄牌不做累计。

2.第一次被出示红牌停赛1场，连续两次被直接出示红牌，则终止该名队员参加本次比赛资格。

3.小组赛的红黄牌累计带入交叉赛。

（六）在循环赛制中，每队胜1场计3分、负1场计0分；常规时间比赛平局以踢点球决定胜负，胜者计2分，负者计1分，积分多者名次列前。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，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：

1.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2.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3.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4.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5.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进球数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6.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公平竞赛积分高者，名次列前（一张黄牌减1分，两黄变1红减3分，直接被出示红牌减4分，一张黄牌加一张直接红牌减5分）。

（七）参赛队因不可抗拒原因导致不能如期参赛，经组委会同意，可按弃权处理，判对方3∶0胜；如参赛队自行决定某场比赛弃权或罢赛，则判该队所有比赛以0∶3告负。

（八）各参赛队自备深、浅两套符合规则的比赛服。比赛服必须印制明显号码，且与报名表相符。运动员上场比赛必须穿统一足球服装，穿长足球袜、护腿板、帆布面子软底胶钉鞋或皮面胶钉鞋。守门员上衣颜色与队员区别，可穿长运动裤。场上队长自备6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。佩戴任何饰物者不得上场比赛。

九、名次录取与奖励

（一）大会录取男、女前8名，颁发奖牌，运动员颁发奖证。8队或不足8队参赛的组别，递减1名录取。

（二）大会按6:1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集体和个人，集体颁发奖牌，个人颁发奖证，按5:1评选优秀裁判员，颁发奖证。

十、经费及其他

（一）各参赛队的交通、食宿等费用按相关规定回原单位报销。

（二）为加强竞赛管理，确保比赛顺利进行，各参赛队报到时须缴纳保证金1000元。比赛期间有违纪行为的代表队，按《重庆市大学生足球比赛纪律规定》的相关条款扣罚保证金，无违纪行为的代表队，赛后如数退还保证金。

（三）各参赛队于3月31日下午1:30～3:00在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博润厅会议室报到，交纳保证金，提交报名表纸质件、高考招生录取档案复印件、“人身意外伤害保险”单据复印件，领取秩序册。当日下午3:00召开领队、教练、裁判长联席会，4:00召开裁判员会议，请相关人员准时参会。

（四）本次比赛的仲裁和资格审查委员会、赛场监督、裁判长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，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选调。

（五）本《规程》的解释、修改权属主办单位。

（六）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附件: 2023年全国第一届学生（青年）运动会足球项目（大学组）重庆赛区选拔赛报名表

附件：

**2023年全国第一届学生（青年）运动会足球**

**项目（大学组）重庆赛区选拔赛报名表**

参赛院校：（盖章） 医院：（盖章）

组 别：男、女

领 队： 电话：

主 教 练： 电话：

助理教练： 电话：

医务人员： 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 号 | 队员  姓名 | 性别 | 场上  号码 | 身份证号码 | 备注 |
| 01 |  |  |  |  |  |
| 02 |  |  |  |  |  |
| 03 |  |  |  |  |  |
| 04 |  |  |  |  |  |
| 05 |  |  |  |  |  |
| 06 |  |  |  |  |  |
| 07 |  |  |  |  |  |
| 08 |  |  |  |  |  |
| 09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  |  |
| 14 |  |  |  |  |  |
| 15 |  |  |  |  |  |
| 16 |  |  |  |  |  |
| 17 |  |  |  |  |  |
| 18 |  |  |  |  |  |
| 19 |  |  |  |  |  |
| 20 |  |  |  |  |  |
| 21 |  |  |  |  |  |
| 22 |  |  |  |  |  |
| 23 |  |  |  |  |  |
| 24 |  |  |  |  |  |
| 25 |  |  |  |  |  |